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号：2018-25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参见公司 2018-258 号公告。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管理体系、团队实力及企业文化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42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局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上述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430.04 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4,860.09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按回购数量及价格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 4.09 亿元。

董事局召开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公司董事局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 (2, 430.04 万股) 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 (4, 860.09 万股), 按最高值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 860.09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 704, 677	19.97%	857, 305, 557	2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 241, 368, 638	80.03%	3, 192, 767, 758	78.83%
合计	4, 050, 073, 315	100.00%	4, 050, 073, 315	100.00%

(2)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则本次回购后, 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 704, 677	19.97%	808, 704, 677	2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 241, 368, 638	80.03%	3, 192, 767, 758	79.79%

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 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包括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局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局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局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如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授权公司董事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局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8-25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